**财务清查工作方案**

为了高质量按时完成财务清查工作任务，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》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任务

负责或委托中介机构对除存货外的流动资产、对外投资、在建工程、机构人员、担保等情况的清理核查，按资产清查要求收集、整理相关材料，完成相关表格的填报工作，对清查出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，并对财务清查工作进行总结。

二、清查组人员组成及分工

组 长：王希文

副 组 长：梁月叹 程雯蔚

工作人员分组及分工：

第一小组由梁月叹负责，成员有徐小英、巩春娥、赵晔、申云仙等。负责清查除存货外的全部流动资产（包括各种银行账户、货币资金、有价证券、债权、资产收益）、对外投资、在建工程、固定资产账实差异及全部债务等。对清查出的货币资金盘盈、盘亏、债权坏账损失、投资损失、无需偿还的债务等按照资产清查要求进行分类，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二小组由程雯蔚负责，成员为高幼怀。负责清查单位户数、机构人员、担保情况等，撰写财务清查组工作总结。

三 、工作进度安排

财务清查工作进度安排见附表1（财务清查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）和附表2（上报清查报表安排清单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抽调人员为专职工作人员，必须全身心投入清查工作，财务清查期间未经批准不得兼干其他工作。

2.抽调人员集中办公，上下班实行签到制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。需要加班时，不得无故拒绝。

3.抽调人员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待清查工作，不得无故拒绝分配的工作任务。

4.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清查组开展工作。

附件：

1. 财务清查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
2. 上报清查报表安排清单